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各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6
一、 公司基本信息.....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8
六、 公司治理情况.....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3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3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32
四、 资产情况.....3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34
六、 负债情况.....3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3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39
九、 对外担保情况.....39
十、 重大诉讼情况.....3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3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3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3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3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4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40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4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4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4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40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4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4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4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4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4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4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42
财务报表.....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44

释义

公司、发行人、渌江集团	指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亿元、万元、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亿元、万元、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渌江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Liling Lujiang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LLNGST
法定代表人	唐尚昆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醴陵经济开发区国瓷南路 8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醴陵市来龙门街道渌江产业发展中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2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lujiangjt.com/
电子信箱	lujiangj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锦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来龙门街道渌江产业发展中心
电话	0731-23453010
传真	0731-23106256
电子信箱	1780530086@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醴陵市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醴陵市财政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90%且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90%且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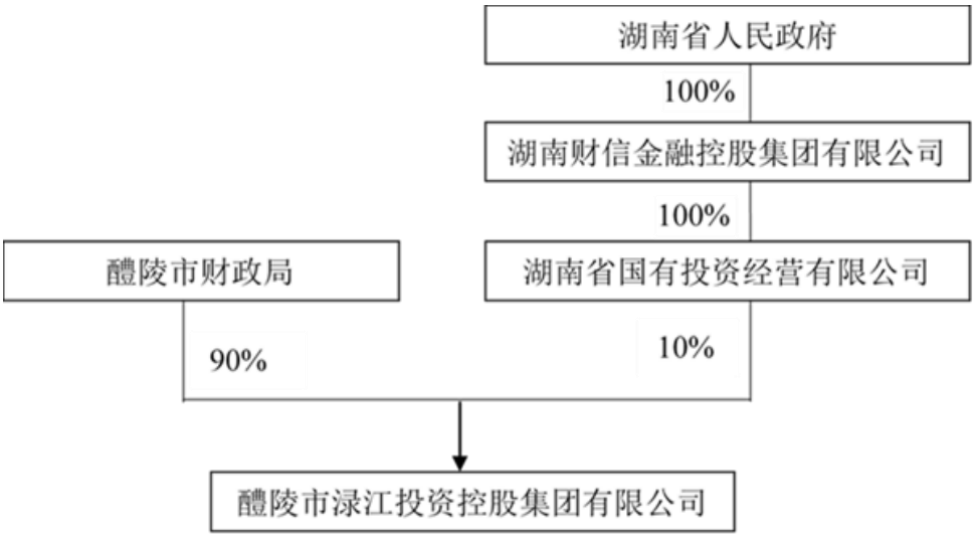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张新琪	董事	辞任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董事	朱敏	董事	聘任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董事	陈岳南	董事	辞任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董事	汪博	董事	聘任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董事	汪博	董事	辞任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董事	罗建楼	董事	聘任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董事	鄢平平	董事	辞任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董事	刘芳	董事	聘任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3.5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唐尚昆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唐尚昆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先发、李锦伟、朱敏、罗建楼、刘芳、陈辉
发行人的监事：廖志高、易智勇、刘海军、王志辉、易春常、李进、刘松林
发行人的总经理：吴先发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锦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博、左利平、邓卫群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城市自来水、公共交通、地下管网的建设和经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加油（气）站、沙泥采挖、户外广告经营权的经营；国有资产、资源及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及经营；城乡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建设投资和经营；仙岳山景区、长庆示范区、渌江新城片区的投资

开发建设经营；现代物流仓储、运输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

1）基础设施代建项目经营模式：发行人基础设施代建项目的业务模式为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和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授权，醴陵市政府和醴陵经开区管委会委托发行人进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完工或阶段性完工后移交醴陵市政府和醴陵经开区管委会；

2）大宗商品销售业务经营模式：货品采购方面，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提货方式、提货期限等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买卖双方按照约定的交货方式、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履行合同，货品价格以合同签订时市场价格为参考，存在上调或下浮的波动情况。

（3）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过多年经营与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以基础设施建设、大宗商品销售为主，土地出让、城市公共客运业务、自来水经营、房屋销售和房屋租赁等多项业务并举的多元化业务模式。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经逐步向市场化迈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更加多元化，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从目前来看，中国经济增长的趋势未止，城市化程度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一定距离，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有巨大需求，行业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醴陵市经济快速持续发展，2025 年，加快融入长株潭一体化，全面实现“千亿总值”，全面打造“千亿园区”。以“五好”园区创建为抓手，以“泛投资机构”为方向，全面提升投入产出效益，争创国家级经开区。实施年度重点项目 228 个，完成投资 300 亿元以上，确保文家牌抽水蓄能等 63 个项目开工建设，第二自来水厂等 48 个项目竣工投产。建好向阳河路二期、枫溪路、艺瓷路等道路，推动醴娄高速、G4 京港澳复线、S327 屏山至黄沙项目实施，启动渌水航道、通用机场等前期工作，初步形成立体交通格局。加快智慧绿色能源互联网建设，修缮养护排污、燃气、自来水等管网，畅通城市“血脉”。推进城市防洪保护圈建设，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2）大宗商品贸易行业

大宗商品贸易行业属于生产资料流通行业，是融物资贸易、仓储、运输、代理、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的复合型流通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促进生产、拉动消费、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促进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大宗商品贸易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并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消费品和生产资料流通活跃，且其销售总额增速均高于 GDP 增幅。近年来，为了抵御金融危机给我国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我国政府先后实施了一系列宽松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积极的流通政策，以带动生产资料市场和消费品市场的回暖，发挥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的相互促进作用。在国家促内需、保增长的政策拉动下，大宗商品贸易行业也保持了平稳的发展。

（2）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由醴陵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公司，集醴陵市重大项目投资、开发建设

和资产经营等多项功能于一体，主要负责醴陵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运营、房屋租赁等业务。上述业务和经营模式使发行人既能基于自身主营业务形成持续主营业务收入，又能基于一般城市投资类公司的共性获得政府的强有力支持。总体来看，公司作为醴陵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在当地行业地位突出，在当地的行业竞争压力较小，具备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施工业务	43,130.66	39,304.06	8.87	34.92	28,108.96	25,244.16	10.19	13.03
公交运营业务	568.34	1,594.62	-180.58	0.45	630.89	1,409.41	-123.40	0.29
房屋租赁业务	4,647.55	1,249.99	73.10	3.70	4,626.42	1,240.76	73.18	2.15
房产销售业务	0.00	0.00	0.00	0.00	305.88	399.10	-30.48	0.14
自来水经营业务	2,706.36	1,944.79	28.14	2.16	2,623.59	2,591.27	1.23	1.22
大宗商品销售业务	66,166.89	66,075.86	0.14	52.69	174,491.90	174,306.60	0.11	80.90
文化旅游收入	325.12	51.77	84.08	0.26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销售业务	2,521.02	2,200.64	12.71	2.01	2,789.83	2,454.16	12.03	1.29
其他业务	5,504.39	3,238.01	41.47	4.38	2,105.07	2,345.30	-11.41	0.98
合计	125,570.32	115,659.73	6.37	100.00	215,682.53	209,990.76	2.7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

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3.44%，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55.70%，主要系工程施工项目增加所致；
（2）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公交运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46.33%，主要系受网约车市场冲击，公交运营收入减少所致；
（3）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房产销售业务未产生相应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因此同比变动较大；
（4）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自来水经营业务的毛利率同比增加 2,183.79%，主要系上半年自来水业务的经营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5）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大宗商品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2.08%，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62.09%，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大宗商品销售市场环境萎靡，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收入和成本规模均同比减少所致；
（6）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文化旅游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该项目未产生相应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7）2025 年上半年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61.48%，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8.06%，毛利率同比增加 460.80%，主要系本年发行人其他业务中收入增加较高、成本较低且毛利润较高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醴陵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市政规划的要求，未来发行人的经营重点为：一方面承接政府职能，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城市资源按“两型”社会建设需求进行有效配置；另一方面，以土地资源为载体集聚社会资源，深度挖掘城市资源价值，实现产业协同、业态协同、功能协同和价值协同。具体包括：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加快醴陵市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开展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注重城市国有土地和房产的开发和利用；充分挖掘醴陵市的文化内涵和历史积淀，助力主营业务发展；开放子公司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机制，用市场的方法开拓经营好子公司业务。

发行人将根据株洲市“两型社会”的总体建设规划以及醴陵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加强自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完善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优化醴陵市城市布局和城市空间结构，加快醴陵市城市化进程，提升区域内投资环境、商业环境和居住环境，促进醴陵市的招商引资工作。同时，发行人将利用自身新城建设的成功经验，跨地区合作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获取综合回报，实现资产总量和业务的不断增长。发行人将立足自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拓展公司盈利增长点，谋求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并且项目建设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银行贷款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或产业政策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时关注宏观经济动态及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发行人内部各部门相互协同，将及时做出相应的经营方针调整及应对措施。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于股东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对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占有或权属不清的情况，资产方面与股东完全独立。

3、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各职能机构均独立于股东；公司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

4、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业务开展需要的组织机构。

5、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本公司和股东双重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部门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及董事会决定；对于重大的关联交易请求股东意见确定。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0 万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5,000 万以上由董事会审批，对于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需请求股东意见确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2、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醴渌 03
3、债券代码	252544.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4.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000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还本方式：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醴渌 04
3、债券代码	253031.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9.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00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还本方式：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债券名称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醴渌 01
3、债券代码	253791.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1.8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9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醴渌 03
3、债券代码	256812.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2.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醴渌 01
3、债券代码	257266.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醴渌 02
3、债券代码	255044.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5.4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

	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上交所：22 渌江 01、银行间：22 醴渌债 01
3、债券代码	上交所：184413.SH、银行间：2280242.IB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4.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上交所：22 渌江 02、银行间：22 醴渌债 02
3、债券代码	上交所：184414.SH、银行间：2280243.IB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7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醴渌 02
3、债券代码	258763.SH
4、发行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5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2544.SH
债券简称	23 醴渌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为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承诺不晚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第 30 个交易日前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明确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和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并在回售期届满后及时披露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如有）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2）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含 3 个）交易日。（3）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4）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5）如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如有），且申报或撤销行为（如有）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是

	否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如发行人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则发行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5、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其所持债券的该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三）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债券代码	253031.SH
债券简称	23 醴渌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为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承诺不晚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本期债券的债券

	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第 30 个交易日前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明确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和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并在回售期届满后及时披露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如有）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2）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含 3 个）交易日。（3）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4）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5）如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如有），且申报或撤销行为（如有）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是否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如发行人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则发行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5、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其所持债券的该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三）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

	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2544.SH
债券简称	23 醴渌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交叉保护条款、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正常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3031.SH
债券简称	23 醴渌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交叉保护条款、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正常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3791.SH
债券简称	24 醴渌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交叉保护条款、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正常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5044.SH
债券简称	24 醴渌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

称	人交叉保护条款、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正常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6812.SH
债券简称	24 醴渌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交叉保护条款、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正常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7266.SH
债券简称	25 醴渌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交叉保护条款、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正常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上交所：184413.SH、银行间：2280242.IB
债券简称	上交所：22 渌江 01、银行间：22 醴渌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正常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上交所：184414.SH、银行间：2280243.IB
债券简称	上交所：22 渌江 02、银行间：22 醴渌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正常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8763.SH
债券简称	25 醴渌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交叉保护条款、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正常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7266.SH	25 醴渌 01	否	-	10.00	0.00	0.00
258763.SH	25 醴渌 02	否	-	5.00	0.00	0.00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用于股权投资、债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际使用金额	公司债券）金额			目的金额	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257266.SH	25 醴渌 01	10.00	0.00	9.9550	0.00	0.00	0.00	0.0450[2]
258763.SH	25 醴渌 02	5.00	0.00	4.9625	0.00	0.00	0.00	0.0375[3]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7266.SH	25 醴渌 01	偿还 20 醴渌 01 公司债本金	-
258763.SH	25 醴渌 02	偿还 23 醴渌 02 公司债本金	-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7266.SH	25 醴渌 01	偿还 20 醴渌 01 公司债本金	偿还 20 醴渌 01 公司债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8763.SH	25 醴渌 02	偿还 23 醴渌 02 公司债本金	偿还 23 醴渌 02 公司债本金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销费用

[3] 承销费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2544.SH

债券简称	23 醴渌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不适用。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一）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三）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收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发行人开展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性收入和盈利积累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可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聘请受托管理人；（五）严格的信息披露；（六）其他配套偿债措施等。此外，发行人还设置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3031.SH

债券简称	23 醴渌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不适用。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一）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三）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收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发行人开展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性收入和盈利积累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可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聘请受托管理人；（五）严格的信息披露；（六）其他配套偿债措施等。此外，发行人还设置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3791.SH

债券简称	24 醴渌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不适用。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一）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

	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三）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收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发行人开展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性收入和盈利积累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可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聘请受托管理人；（五）严格的信息披露；（六）其他配套偿债措施等。此外，发行人还设置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6812.SH

债券简称	24 醴渌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不适用。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一）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三）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收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发行人开展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性收入和盈利积累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可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聘请受托管理人；（五）

	严格的信息披露；（六）其他配套偿债措施等。此外，发行人还设置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7266.SH

债券简称	25 醴渌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不适用。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一）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三）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收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发行人开展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性收入和盈利积累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可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聘请受托管理人；（五）严格的信息披露；（六）其他配套偿债措施等。此外，发行人还设置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5044.SH

债券简称	24 醴渌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不适用。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一）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三）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收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发行人开展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性收入和盈利积累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可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聘请受托管理人；（五）严格的信息披露；（六）其他配套偿债措施等。此外，发行人还设置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上交所：184413.SH、银行间：2280242.IB

债券简称	上交所：22 渌江 01、银行间：22 醴渌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于本期债券的第三至第七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已与债权代理人签署《债权代理人协议》，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上述协议，债权代理人受债券持有人委托，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上述协议为保障企业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效地保护了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上交所：184414.SH、银行间：2280243.IB

债券简称	上交所：22 渌江 02、银行间：22 醴渌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不适用。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于本期债券的第三至第七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已与债权代理人签署《债权代理人协议》，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上述协议，债权代理人受债券持有人委托，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上述协议为保障企业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效地保护了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8763.SH

债券简称	25 醴渌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不适用。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一）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三）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收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发行人开展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性收入和盈利积累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三、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可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聘请受托管理人；（五）严格的信息披露；（六）其他配套偿债措施等。此外，发行人还设置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	57.81	49.23	报告期末发行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等			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	0.44	-0.78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3.02	1.16	-
应收账款	应收政府、公司款项等	77.06	3.10	-
预付款项	预付土地相关款项等	25.07	-34.62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醴陵市财政局预付款项结算核销导致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应收政府、公司款项等	65.08	0.86	-
存货	开发成本及土地资产等	448.62	2.35	-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待认证进项税额等	2.40	2.72	-
长期应收款	保证金及其他贷款等	2.22	-6.32	-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股权投资等	1.13	2.7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公司股权等	3.20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等	33.65	0.00	-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设备等	17.57	-1.20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等	0.51	10.15	-
无形资产	软件、土地使用权和经营权等	2.23	-0.14	-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车位摊销费等	0.46	-4.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0.44	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水库资产、项目经营权等	9.14	30.48	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铁水干流醴陵段河道砂石开采权及广告牌经营权，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7.81	21.09	-	36.48
存货	448.62	97.12	-	21.65
投资性房地产	33.65	22.86	22.86	67.93
固定资产	17.57	10.22	-	58.17
无形资产	2.23	1.99	-	89.24
合计	559.88	153.2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0.24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0.2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5.85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7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1.12 亿元和 131.5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3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4.71	60.03	74.74	56.81
银行贷款	-	9.15	21.15	30.30	23.0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42	3.21	3.63	2.76
其他有息债务	-	-	22.88	22.88	17.39
合计	-	24.28	107.27	131.5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7.9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45.52 亿元和 346.6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4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9.65	71.85	91.50	26.39
银行贷款	-	48.55	173.37	221.92	64.0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24	5.12	10.36	2.99
其他有息债务	-	-	22.88	22.88	6.60
合计	-	73.44	273.22	346.6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9.1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2.3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2.88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3.79	15.61	-
应付票据	19.88	109.31	报告期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03	-3.10	-
预收款项	0.69	-7.37	-
合同负债	0.76	8.21	-
应付职工薪酬	0.16	2.13	-
应交税费	1.29	1.97	-
其他应付款	29.26	10.9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9	-34.33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05	0.00	-
长期借款	173.37	11.28	-
应付债券	94.73	10.63	-
长期应付款	37.67	8.84	-
递延收益	0.29	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64	0.00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3.96	贷款质押	2039 年 11 月 15 日	无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5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6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	0.00	否
资产减值损失	-0.16	存货跌价损失、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16	否
营业外收入	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罚款违约金收入及其他	0.00	否
营业外支出	0.02	滞纳金及各类罚款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捐赠支出及其他	0.02	否
其他收益	3.67	项目建设资金补贴、公共事业运营补贴、园区运营补贴款等	3.67	是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醴陵市渌江新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是	100.00%	市政设施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建设、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开发、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和治理、防洪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安居工程建设、土地一级开发的整理；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经营、城市公用停车场（	89.22	23.42	0.14	0.68

			位）经营；河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建设；房地产销售、策划及物业管理；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9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殡仪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277.88	123.78	6.35	1.42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1.9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7.6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7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4]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4]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品种一：上交所：184413.SH、银行间：2280242.IB 品种二：上交所：184414.SH、银行间：2280243.IB
债券简称	品种一：上交所：22 渌江 01、银行间：22 醴渌债 01 品种二：上交所：22 渌江 02、银行间：22 醴渌债 02
债券余额	6.72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进展	两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8.4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 6.1 亿元用于醴陵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配套设施（一期）建设项目，2.3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期末，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完工，发行人正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完善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小镇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助力醴陵市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2 醴渌债 01”及“22 醴渌债 02”募集资金使用涉及醴陵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配套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建设，该募投项目总投资 12.03 亿元，涉及 4 个子项目，陶瓷体验工坊、陶瓷文创中心、陶瓷培训与研究中心、陶瓷小镇公交枢纽站。两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债券募集资金 6.1 亿元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3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期末，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完工，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项目重大变化，发行人正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完工后将完善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小镇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助力醴陵市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https://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 年）》盖章页）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80,547,639.43	3,873,513,768.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721,019.28	44,063,38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478,740.88	298,996,658.36
应收账款	7,706,175,815.82	7,474,632,086.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06,790,715.95	3,833,988,958.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08,312,371.59	6,452,822,939.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861,982,013.59	43,831,043,984.3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447,053.24	234,088,790.98
流动资产合计	67,950,455,369.78	66,043,150,574.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2,114,360.18	237,104,838.17
长期股权投资	113,408,500.22	110,408,50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9,852,000.00	319,85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64,773,941.00	3,364,773,941.00
固定资产	1,757,372,329.94	1,778,638,965.97
在建工程	51,393,558.72	46,658,262.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3,340,131.37	223,657,438.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877,667.15	47,852,97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29,688.95	44,229,68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3,938,915.00	700,469,1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6,301,092.53	6,873,645,728.17
资产总计	75,006,756,462.31	72,916,796,302.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9,325,142.50	2,058,092,765.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88,451,088.00	950,015,212.07
应付账款	703,425,825.77	725,896,049.21
预收款项	68,765,474.57	74,235,449.15
合同负债	75,510,632.99	69,783,434.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370,694.17	16,029,834.91
应交税费	128,886,825.75	126,399,649.97
其他应付款	2,926,168,603.67	2,636,366,156.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9,335,957.92	7,704,277,080.50
其他流动负债	5,393,355.80	5,393,355.80
流动负债合计	13,351,633,601.14	14,366,488,987.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336,770,326.69	15,579,970,825.52
应付债券	9,473,133,076.60	8,562,697,679.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766,958,554.71	3,461,151,782.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560,000.00	28,5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303,483.56	64,303,483.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69,725,441.56	27,696,683,771.54
负债合计	44,021,359,042.70	42,063,172,758.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417,351,795.99	25,417,351,795.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999,129.20	104,999,129.20
专项储备	534,057.86	452,348.56
盈余公积	151,700,473.58	151,700,473.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5,279,232.27	2,126,867,38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919,864,688.90	29,801,371,131.41
少数股东权益	1,065,532,730.71	1,052,252,412.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985,397,419.61	30,853,623,54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006,756,462.31	72,916,796,302.32

公司负责人：唐尚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尚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2,468,969.21	1,256,252,70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4,522,778.58	527,386,378.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04,229,559.69	2,440,283,690.75
其他应收款	19,499,327,020.25	18,772,587,915.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24,377,603.82	824,619,775.1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393,698.31	27,393,404.93
流动资产合计	24,732,319,629.86	23,848,523,869.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8,700,000.00	511,42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149,406,543.28	12,146,406,54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267,000.00	178,26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4,392,678.00	474,392,678.00
固定资产	351,862,827.49	352,618,600.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430.12	52,43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22,062.92	15,422,06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58,103,541.81	13,678,584,314.36
资产总计	38,390,423,171.67	37,527,108,183.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122,080.00	2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451,088.00	241,771,600.07
应付账款	683,624.00	748,776.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079,579.91	31,352,380.95
应付职工薪酬	872,006.14	872,006.14
应交税费	533,941.74	1,476,517.85
其他应付款	6,925,358,387.59	5,591,083,624.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4,532,681.54	4,493,924,783.27
其他流动负债	1,567,619.05	1,567,619.05
流动负债合计	9,416,201,007.97	10,582,797,30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14,780,142.07	1,258,700,000.00
应付债券	8,291,269,964.74	6,962,649,116.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80,039,644.09	1,838,795,127.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6,089,750.90	10,060,144,244.07
负债合计	21,502,290,758.87	20,642,941,551.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83,782,874.25	13,683,782,874.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61,790.87	2,961,790.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700,473.58	151,700,473.58
未分配利润	1,049,687,274.10	1,045,721,49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88,132,412.80	16,884,166,63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390,423,171.67	37,527,108,183.62

公司负责人：唐尚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尚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丹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5,703,187.94	2,156,825,263.25
其中：营业收入	1,255,703,187.94	2,156,825,263.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79,677,887.18	2,639,803,413.31
其中：营业成本	1,156,597,317.16	2,099,907,611.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584,415.02	47,205,028.32
销售费用	17,542,679.40	17,117,716.61
管理费用	75,662,422.50	92,951,997.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3,291,053.10	382,621,058.98
其中：利息费用	192,301,413.31	393,641,959.67
利息收入	15,346,215.50	13,060,656.68
加：其他收益	366,895,620.05	615,390,940.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9,965.13	31,132,126.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38,766.38	-22,293,858.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802,119.56	141,251,058.42
加：营业外收入	926,221.57	479,132.45
减：营业外支出	1,879,626.89	2,046,111.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848,714.24	139,684,079.86
减：所得税费用	156,547.34	1,344,502.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692,166.90	138,339,577.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692,166.90	138,339,577.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11,848.19	123,473,517.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80,318.71	14,866,059.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692,166.90	138,339,577.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473,517.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66,059.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唐尚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尚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丹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169,056.87	2,311,280.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573,341.59	27,199,234.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492,712.37	28,904,186.33
其中：利息费用	18,330,601.20	25,968,058.53
利息收入	918,053.23	1,010,203.21
加：其他收益	37,935,987.05	40,476,53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4,953.52	32,305,13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5,397.74	-1,242,489.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61,227.48	13,124,475.96
加：营业外收入	8,553.62	1.00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	487,364.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5,781.10	12,637,112.5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5,781.10	12,637,112.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5,781.10	12,637,112.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65,781.10	12,637,112.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唐尚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尚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8,700,949.19	2,103,855,085.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8,186,201.06	1,498,731,98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6,887,150.25	3,602,587,07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729,102.93	2,772,388,821.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78,607.12	72,516,71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210,057.95	52,775,62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0,693,376.25	1,966,629,00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9,311,144.25	4,864,310,16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3,994.00	-1,261,723,09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368.18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19,965.13	35,479,83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2.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606,13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768,473.02	185,482,07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983,925.49	21,075,595.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2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788,150.49	21,075,59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80,322.53	164,406,48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55,999,996.67	5,268,4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1,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500,352.09	4,007,734,26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8,250,348.76	9,276,214,260.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0,995,283.26	5,059,021,748.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233,371.52	919,872,696.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342,780.05	1,205,396,25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7,571,434.83	7,184,290,70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678,913.93	2,091,923,55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6,235,242.46	994,606,94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327,104.49	955,714,82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1,562,346.95	1,950,321,765.37

公司负责人：唐尚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尚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90,798.44	34,494,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5,477,149.94	1,011,183,48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4,067,948.38	1,045,677,48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2,241.94	190,242,470.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06,534.68	16,408,65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599,631.07	2,311,28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8,715,397.54	1,365,766,64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2,743,805.23	1,574,729,05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324,143.15	-529,051,57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14,953.52	33,805,13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606,13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121,093.23	108,805,1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	10,036,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21,093.23	98,768,23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5,122,080.00	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1,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0,446,14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6,872,080.00	3,960,446,14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67,101,385.50	2,45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229,883.43	72,289,837.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13,643.04	450,602,05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2,744,911.97	2,974,991,88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872,831.97	985,454,25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572,404.41	555,170,91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26,703.78	37,682,69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599,108.19	592,853,615.14

公司负责人：唐尚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尚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丹